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5 条。其中，政策文件 4 个、教育教学招生 1 条。及时公开 2024 年本级预算、2023 年本级决算信息。本年度做到了公开范围全面、公开方式明确、公开程序实用、公开及时准确。

(二) 依申请公开。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严把信息报送关，按照层级管理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报送审批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无泄密信息发生。2024 年度制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及时准确向公众传达教育的重要信息。开设直属学校专栏 9 个，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大学生及贫困学生资助、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教等工作相关信息。全方位地提供方便快捷的教育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强化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及时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规范公开途径，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示范区教育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较好，但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过于简单，多为原文摘抄，公众难以理解。二是公开渠道整合不足，形式比较单一，方式不够灵活。三是公众互动回应性较差，回复内容模板化。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完善信息审核纠错机制，确保教育系统所公开政务信息准确规范；三是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公众互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教育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